附件2：

**第三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大学生辩论赛甘肃省选拔赛赛制**

**一、比赛辩题**

1.良好社会秩序的维系主要靠法律（正）

 良好社会秩序的维系主要靠道德（反）

2.法治社会更倚重硬法之治（正）

法治社会更倚重软法之治（反）

3.宪法重在规范权力（正）

 宪法重在保障权利（反）

初 赛：使用第1道辩题。

半决赛：使用第2道辩题。

决 赛：使用第3道辩题。

（参赛顺序赛前抽签确定）

**二、比赛程序**

辩论赛由省内各参赛高校4人组成辩论队，两两对决进行淘汰，胜者晋级下一轮。比赛前通过抽签决定全部轮次的比赛对手及各场正反方。

（一）赛程与晋级规则

12支参赛队分为3个小组，每组胜出者出线进入半决赛，如：3个小组分为4队（A1、A3为正方，A2、A4为反方，以下类同）、B组、C组；各代表队分别抽签确定组别。

比赛对阵图如下：

下午：A1 vs A2 A3 vs A4 B1 vs B2 B3 vs B4

下午：C1 vs C2 C3 vsC4（初赛）

上午：D1 vs D2 D3 vs D4

下午：D5 vs D6（半决赛）

上午：E1 vs E2（决赛）

初赛：全省参赛的12支队伍两两对决，胜出者晋级下一轮比赛。初赛每场三位评委，其中包含两位宪法专家与一位辩论（教育、传媒、思辨相关）专家。

半决赛：胜出的6支队伍进行六进三的比赛。半决赛每场三位评委，其中包含两位宪法专家与一位辩论（教育、传媒、思辨相关）专家。

决赛：半决赛积分胜出的三支队中总排名第一与第二名决出本届辩论赛冠军、亚军；半决赛赛中胜出的三支队中积分总排名第三决出本届辩论赛季军。决赛中，每场五位评委，其中包含三位宪法专家和两位辩论（教育、传媒、思辨相关）专家。

（二）辩论赛流程

1.正方一辩开篇陈词（3分30秒）

2.反方二辩质询正方一辩（共计时2分钟，反方二辩在对方发言5秒后有权打断对方）

3.反方一辩开篇陈词（3分30秒）

4.正方二辩质询反方一辩（共计时2分钟，正方二辩在对方发言5秒后有权打断对方）

5.反方二辩质询小结（1分30秒）

6.正方二辩质询小结（1分30秒）

7.正反双方四辩对辩（各1分30秒发言时间，不可打断对方发言，正方先开始发言）

8.正方三辩盘问反方一辩、二辩、四辩（问方共1分30秒提问时间，可以指定对方一辩、二辩或四辩作答，在对方发言5秒后有权打断对方，答方不计总时间但只能作答不能反问）

9.反方三辩盘问正方一辩、二辩、四辩（问方共1分30秒提问时间，可以指定对方一辩、二辩或四辩作答，在对方发言5秒后有权打断对方，答方不计总时间但只能作答不能反问）

10.正方三辩盘问小结（1分30秒）

11.反方三辩盘问小结（1分30秒）

12.自由辩论（各4分钟，正方先开始，双方交替发言，不可打断对方，一方落座为另一方计时的开始，一方时间用完后，另一方四位辩手可以交替发言，也可以放弃发言）

13.反方结辩（3分30秒）

14.正方结辩（3分30秒）

环节时长共约40-50分钟

**三、评判规则**

1.初赛评判程序

初赛采取投票和打分相结合的评判方式。单场比赛结束，每位评委根据团体评分表给两队打分，分数高者得1票，当场比赛得票多的队伍获胜；若两支队伍得票相同，则比较两队当场得分，得分高的队伍获胜。12表队胜出的6支队出线进入半决赛。同时每位评委根据个人评分表给各场次每位辩手投票，每队两场比赛中单场最高票者为本队优秀辩手。

2.半决赛、决赛评判程序

半决赛、决赛采用投票和打分相结合的评判方式。评委依据评分标准，对当场正反方进行打分，分数高者得1票，得票高的队伍获胜；若正反方得票相同，则比较两队当场得分，得分高的队伍获胜。

**四、评判标准**

1.评委打分时，不得将本人学术观点带入，评判过程严格遵循中立，独立打分。

2.每位评委在正方总结陈词结束后即刻打分判定本场各方和各选手得分。

3.每位评委根据比赛规则并根据辩论双方的下列状态，自由裁量并独立判定：A、命题设定的技巧性和合理性；B、论证的说服力；C、整队的凝聚度；D、辩风的严谨、求实、坦诚；E、语言的感染力。

4.赛后评委评判分数将在组委会内部公开，供各参赛队查阅。

**五、成绩公布**

1.比赛只公布团体总分。

2.初赛、半决赛每场正、反方团体总分在下一场比赛开始前公布，初赛、半决赛最后一场比赛成绩在比赛结束后公布。

3.初赛和半决赛成绩分别在赛场和选手用餐地点张贴公布。

4.决赛成绩在颁奖时公布。

注：如有需要查询成绩的队伍，请于当天比赛全部结束后，由领队到组委会工作室查询，组委会将不对其他人提供查询服务。